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24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初春為水痘好發期，請貴校(園)加強水痘衛教宣導及疫情防治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3月15日桃衛疾字第1110020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署監測資料顯示，近兩年民眾積極配合COVID-19防疫政策，落實勤洗手、戴口罩等防疫規範，使透過飛沫及接觸傳染疾病疫情低緩，故易累積較多易感宿主，惟初春是水痘之好發季節，且校園偶有群聚情形，本(111)年仍須持續謹慎監測及防範。
- 三、由於水痘病毒傳染性強，校園為人口密集之場所，易助長病毒傳播，故請貴校(園)加強向教職員工及家長宣導，出現疑似水痘症狀之學童務必配戴口罩且儘速就醫，如診斷為水痘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」之原則，請假在家；隔離期間請保持室內空氣流通、做好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並提醒患病期間應避免接觸未接種水痘疫苗之嬰幼兒、孕婦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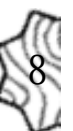
教導處

111/03/17 10:32



1110001665

無附件



免疫功能低下者等水痘高危險族群，直至水泡結痂脫落且經醫師評估傳染力已大幅降低後再復學，防止病毒傳播。

四、請貴校(園)加強水痘衛教宣導，並依據傳染病法工作手冊（路徑：疾病管制署首頁www.cdc.gov.tw/傳染病介紹/水痘併發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），落實疫情防治工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